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老年人心理 关爱项目的通知

国卫办老龄函〔2019〕3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”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”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”要求，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，按照《“十三五”健康老龄化规划》要求，我委决定在全国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目标

- （一）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与需求。
- （二）基层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技能水平明显提高，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显著增强。
- （三）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，心理健康状况有所改善。

## 二、项目内容

- （一）选取项目点。
  1. 2019-2020 年在全国共选取 1600 个城市社区、320 个农村行政村开展项目工作。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选取 50% 的项目点。
  2. 各省（区、市）项目点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。
- （二）开展两级培训。
  1. 组建国家级专家团队，制订工作方案，编制项目培训教材、项目实施指导手册等。
  2. 每个项目点选派 1 名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级培训（培训通知另行印发）。
  3. 各省（区、市）根据编制的培训教材和项目实施指导手册，组织项目点工作人员开展省级培训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基础好的项目地区，可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，开展市级培训。
- （三）开展心理健康评估。对项目点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，以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评估，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。评估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个人意愿。
- （四）开展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。

1. 对评估结果显示正常的老年人，鼓励其继续保持乐观、向上的生活态度，并积极带动身边老年人共同参与社会活动。

2. 对评估结果显示轻度焦虑、抑郁的老年人，可实施心理咨询、心理治疗等心理干预，改善其心理健康状况，并定期随访。

3. 对评估结果显示疑似存在早期老年痴呆症、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老年人，建议其到综合医院的心理健康门诊就医；必要时建议其到神经科或精神科做进一步检查，以明确诊断及时治疗，实现疾病的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。

### 三、项目安排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19年1—4月）。组建专家团队，编写培训教材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阶段（2019年5月—2020年9月）。2019年5—12月选取第一批项目点并开展相关工作；2020年1—9月选取第二批项目点并开展相关工作。开展两级培训和心理健康评估，组织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0年10月—2021年2月）。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总结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把“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项目执行办公室设在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，负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、技术指导、督导检查、经验交流、评估总结等。

（二）各地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，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基础好、积极性高为原则，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因地制宜，精心选取项目点。

（三）各地可统筹利用现有工作渠道实施项目，同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工作。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请各地认真填写2019年项目点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9年4月16日前报送项目执行办公室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联系人：樊静、刘明

联系方式：010—62030883、62030699

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联系人：张晗、王志会

联系方式：010—63026560

电子邮箱：zhanghan@ncncd.chinacdc.cn

附件：1. 各省（区、市）项目点名额分配表（2019-2020年）  
2. 2019年项目点申报表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 
2019年3月2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各省（区、市）项目点名额分配表（2019-2020 年）

省（区、市）	城市社区数	农村行政村数	项目点总数
北京	31	2	33
天津	23	1	24
河北	60	21	81
山西	30	10	40
内蒙古	44	8	52
辽宁	161	11	172
吉林	63	7	70
黑龙江	62	10	72
上海	25	1	26
江苏	106	10	116
浙江	96	10	106
安徽	53	15	68
福建	28	8	36
江西	26	12	38
山东	142	14	156
河南	117	17	134
湖北	63	10	73
湖南	80	17	97
广东	60	8	68
广西	22	10	32
海南	3	1	4
重庆	53	10	63
四川	81	53	134
贵州	37	10	47
云南	24	9	33
西藏	1	4	5
陕西	53	10	63
甘肃	22	11	33
青海	4	3	7
宁夏	7	1	8
新疆（含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）	23	6	29
总数	1600	320	1920

附件 2

## 2019 年项目点申报表

\_\_\_\_\_ 省（区、市）

社区点	市（州）	区（县）	街道（乡镇）	社区（行政村）	联系人	单位及职务	电话
城市 社区							
农村 行政村					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